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48號

112年度訴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儒

陳乃如

葉忠和

傅亞芳

徐煥哲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649、11830、13788、19926、21350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1230號、112年度蒞字第1066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8961、30492、31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
02 貳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
03 所得，與陳乃如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
06 貳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
07 所得，與賴信儒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8 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葉忠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 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
12 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七)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
13 至(三)、(五)至(七)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傅垂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拾柒罪，各處如附表一編
16 號(四)、(八)至(十)、(十二)至(十四)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八)至
17 (十)、(十二)至(十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0 (十)、(十二)至(十四)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十二)至(十四)所示之犯
21 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事 實

24 一、賴信儒與陳乃如為配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
26 年12月17日以前之當月某日，先由賴信儒以新臺幣（下同）
27 5,000元之代價，向葉忠和索取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8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
29 金融卡及密碼，而葉忠和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
30 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與賴信儒，並由陳乃如以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方式，以網際網路社群軟體，分別向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
02 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

03 二、賴信儒與陳乃如繼而承前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04 財之犯意聯絡，分別委請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綽號
05 「小乖」），依其等之指示，以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06 碼，提領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轉念與葉忠和、傅亞芳及徐
07 煥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之犯意聯絡（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就以網際網路對公
09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部分，與賴信儒與陳乃如無犯意聯
10 絡），由賴信儒或陳乃如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分別
11 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與葉忠和、傅亞芳或徐
12 煥哲，指示後隨同葉忠和、傅亞芳或徐煥哲前往領款並在旁
13 看顧，而葉忠和、傅亞芳或徐煥哲即分別依賴信儒或陳乃如
14 之指示，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工方式，以本案郵局帳戶之金
15 融卡及密碼，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再將所提領之
16 款項及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交與賴信儒或陳乃如。

17 三、葉忠和除前述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所獲得之報酬外，另獲得如
18 附表二編號(一)至(三)、(五)至(七)所示之報酬；傅亞芳亦獲得如附
19 表二編號(四)、(八)至(十)、(十二)至(十四)所示之報酬；徐煥哲亦獲得如
20 附表二編號(十一)、(十三)至(十五)所示之報酬。其餘詐騙所得款項，則
21 歸被告賴信儒與陳乃如共同處分。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25 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
26 及徐煥哲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
27 明異議（見111年度訴字第1448號卷〈下簡稱訴字卷〉一，
28 第200頁；卷二，第244頁；卷三，第74至108、151至181
29 頁；112年度訴字第465號卷，第25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30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認
31 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作為證據。

01 (二)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
02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
03 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
06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亦據被告
07 徐煥哲（未經偵查機關警詢或偵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
08 諱，並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證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證人
09 賴信儒（即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證述可佐，又有本案郵局
10 帳戶之開戶資料、變更資料、交易明細、和雲行動服務股份
11 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乘車資訊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非供述證
12 據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及
13 徐煥哲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
15 芳及徐煥哲等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

17 (一)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本案行為
18 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9 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因修正前後就本條項第1至3款之部分
20 未修正，是此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即
21 修正後）之規定。

22 (二)被告賴信儒、陳乃如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4 取財罪。

25 (三)被告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本案如事實欄暨附表一所示之
26 行為（被告葉忠和：編號(一)至(三)、(五)至(七)；被告傅亞芳：編
27 號(四)、(八)至(十)、(十二)至(十四)；被告徐煥哲：編號(十一)、(十三)至(十五)），
28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

30 (四)蓋詐欺集團採取多人分工方式，雖被害人因集團分子施用詐
31 術而匯款進入集團指定之帳戶，或交付存有款項之帳戶存

摺、提款卡及密碼，但該等現款仍在銀行，故不能認詐欺犯已經完全得手，此亦為詐欺集團往往有車手分工之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3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戶內之詐欺款項於實際提款前，仍隨時有被查覺而遭凍結之可能，故分擔轉匯、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工作，係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行為，為參與完成犯罪之一部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本案提領詐欺所得之行為，亦屬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本案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因其等本身於本案並未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且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係依被告賴信儒、陳乃如之指示而提領款項者，並非向被害人直接施以詐術之人，未必知悉具體之詐欺方式，又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等知悉本案全部犯罪計畫，自難認被告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本案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之所認，容有未洽，惟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刪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於此敘明。

(四)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就本案上揭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賴信儒、陳乃如就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部分，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部分），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葉忠和本案如事實欄所示單純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被告葉忠和本案如事實欄所示單純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尚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視，且被告葉忠和除前述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七)所示分擔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部分外，並未參與其他向被害人施以詐術

或提領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是本案其餘部分，僅屬就他人犯罪加以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而使之易於實行犯罪者，應論以幫助犯，且於被告葉忠和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時，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被告賴信儒、陳乃如將以指示其或第三人（即被告傅亞芳、徐煥哲）提領款項之方式（三人以上共同），以遂行其等詐欺犯行，是被告葉忠和此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至公訴意旨所認被告葉忠和除前述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七)所示之部分外，其餘部分亦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正犯，容有未洽，惟此僅係正犯與從犯之區別，及前述加重要件之刪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被告葉忠和共同正犯之部分不包含被告傅亞芳、徐煥哲提領之部分（見訴字卷二，第18頁），而移送併辦意旨亦認被告葉忠和此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於此敘明。

(六)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賴信儒等人就如附表一編號(十)所示被害人盧語萱之部分係犯2罪，然依該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其受詐騙之過程並非明顯可分，是此部分雖被告賴信儒等人各舉動在自然意義上非單一行為，然係基於同一詐欺意思，手段相衍承繼，均為其等犯罪歷程實行之一環，各行為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之評價上，以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之所認，容有未洽，於此敘明。

(七)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在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

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關於（加重）詐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除因提供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合之幫助犯一罪，與其後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提領其他不同被害人之正犯行為，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允宜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從而：

- ⊖被告賴信儒本案所犯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一)至(㉔)所示之罪，共2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 ⊖被告陳乃如本案所犯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一)至(㉔)所示之罪，共2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 ⊖被告葉忠和就本案如事實欄所示單純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1罪)與本案所犯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一)至(三)、(五)至(七)
03 所示之罪(6罪)，共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
04 罰。

05 ④被告傅亞芳本案所犯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四)、(八)至(十)、(十二)
06 至(十四)所示之罪，共1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07 ⑤被告徐煥哲本案所犯如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十一)、(十三)至(十五)所示
08 之罪，共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09 四、科刑：

10 (一)被告葉忠和前述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
11 屬幫助犯，此部分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
14 和、傅亞芳及徐煥哲均尚值青壯，當能判斷其等所為係侵害
15 他人財產權，各該所為，均值非難；尤以被告陳乃如前已曾
16 數次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確定
17 (見訴字卷一，第39至42、45至51頁)，被告傅亞芳前亦曾
18 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確定，甫
19 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見訴字卷一，第105至106、
20 108至109頁)，詎其等再犯本案，實有不該；惟念被告賴信
21 儒、陳乃如自陳於110年間因家人醫療、養護等費用，亟需
22 用款方為本案犯行(見訴字卷一，第215至237頁)，犯後尚
23 能與如附表一、二編號(五)、(十四)所示之被害人林雅甄、徐春立
24 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被告傅亞芳犯後尚能與如附表一、二
25 編號(十四)所示之被害人徐春立調解成立，被告徐煥哲領有輕度
26 身心障礙證明(見訴字卷二，第283頁)之身心狀況，及被
27 告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於整體犯罪流程中屬較為末端，
28 並受被告賴信儒、陳乃如之指示而為，末兼衡本案被害人所
29 受之損害程度，被害人之人數(被告葉忠和幫助犯詐欺取財
30 之部分)，其等除前述以外之犯罪動機、目的，所陳之教育
31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除前揭列載外之其他前案

素行所彰顯之品行（參見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害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三)被告賴信儒、陳乃如、葉忠和、傅亞芳及徐煥哲均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或業經判決，而有與本案併同定其應執行刑之可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繫屬案件簡表在卷可參，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爰均不於本案定其應執行刑。

五、沒收之說明：

(一)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 ①按共同犯罪者其所得之沒收，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若實際上難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或利益，為徹底落實沒收新制「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宗旨，自應就全部犯罪所得，共同沒收之。

- ②被告賴信儒、陳乃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雖供稱其等共同生活、共同開銷，並將所得款項之一半分與提款者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98頁；訴字卷三，第178頁），然除被告傅亞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於被告賴信儒陳述後）供稱：款項的分配就如賴先生所述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98頁）外，被告葉忠和於本院訊問時供稱：賴信儒有跟我說如果之後法官問犯罪所得，要說一人一半，但實際上不是一人一半，是領一次他給我2,000元，我實際上是拿到1萬1,000元，含提供戶頭的5,000元等語（見訴字卷二，第184頁），被告徐煥哲於本院審判中供稱：我只有領一次而已，賴信儒是給我8,000元到1萬元，我不知道有沒有領的錢的一半等語（見訴字卷三，第37頁），均與被告賴信儒、陳乃如所陳牴觸，而被告傅亞芳亦曾於偵訊時供稱：領一次如果2、3萬，報酬就給我2、3,000元，大約10%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9

39號卷，第594頁），是被告葉忠和、徐煥哲本案是否果有分得被告賴信儒、陳乃如所稱之所得款項一半，即屬有疑。審酌被告葉忠和、徐煥哲於整體犯罪流程中屬較為末端，並受被告賴信儒、陳乃如之指示而為，且提領之次數非多，參與程度亦遠不如被告傅亞芳，其等在本案中是否具一定支配地位而可與被告賴信儒、陳乃如均分犯罪所得，實屬有疑，是被告葉忠和、徐煥哲本案犯罪所得（報酬），應以其等各自所述較為可採。從而：

- 1.被告傅亞芳本案犯罪所得，為如附表二所示其經手被害人受騙金額之2分之1。
- 2.被告葉忠和本案犯罪所得，除前述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報酬5,000元外，其餘為如附表二所示每日（共3次）提領行為分得之2,000元（共6,000元）。
- 3.被告徐煥哲本案犯罪所得，為如附表二所示該次提領行為分得之1萬元。
- 4.被告賴信儒、陳乃如本案犯罪所得，為如附表二所示，於扣除上述分配與被告傅亞芳、葉忠和及徐煥哲之報酬後，其餘詐騙所得款項，又因其等所得為共同處分，爰依前揭說明，共同沒收。

(二)扣案物：

被告賴信儒、陳乃如雖分別經員警扣得如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所示之物（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53至57、115至119頁），惟其等均否認該等扣案物與本案有關（見訴字卷三，第176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證為被告賴信儒、陳乃如等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復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之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

無證據證明被告賴信儒等人現仍持有，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又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01 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
02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追加起訴，檢察官
06 陳美華移送併辦，檢察官施韋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9 法官 蔡旻穎

10 法官 翁健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鄭雨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強制換頁=====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事實		相關證據	罪名、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姿如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姿如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7日13時2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4,39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於110年12月17日15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福林郵局，提領1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姿如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01至303頁）。 2. 證人陳姿如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06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3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盧佳宜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盧佳宜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7日16時5分許，依指示匯款9,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於110年12月19日16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浦郵局，提領2萬元（含編號(一)之部分款項）。 ⊖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上址，提領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盧佳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11至314頁）。 2. 證人盧佳宜所提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99至104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36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	王筱婷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王筱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9日14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王筱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19至320頁）。 2. 證人王筱婷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25至335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36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起訴書附表)	吳佩珊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吳佩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0日22時37分許，依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1日10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	1. 證人即被害人吳佩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37至339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編號 4)		指示匯款2萬3,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桃園成功路郵局,提領3萬3,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2. 證人吳佩珊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53至5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38頁)。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五)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雅甄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雅甄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4日9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㊶於110年12月25日10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滙郵局,提領2萬元。 ㊷於同日10時34分許,在上開八德大滙郵局,提領3,000元。 ㊸於同日10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提領1萬元。 ㊹於同日10時51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提領5,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林雅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25至29頁)。 2. 證人林雅甄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41至4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45至247頁)。 4. 本院調解筆錄(見訴字卷二,第20之1至2頁)。 5. 被告陳乃如所提對話暨匯款紀錄(見訴字卷二,第247至253、267至269頁;卷三,第5至11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六)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林承禮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承禮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4日15時4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林承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51至53頁)。 2. 證人林承禮所提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金融卡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63至6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45至247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七)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戴鈺庭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某日,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二手精品皮夾等不實訊息,致戴鈺庭之母陷於錯誤,而由戴鈺庭於110年12月24日21時19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3,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戴鈺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1350號卷,第49至51頁)。 2. 證人戴鈺庭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Messeng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21350號卷，第6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45至247頁）。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葉忠和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八)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吳秉芸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吳秉芸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5日12時57分許，依指示匯款5,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6日12時53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1樓OK超商平鎮德育店，提領2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於同日12時54分許，在上址，提領1萬3,000元。	1. 證人即被害人吳秉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43至44頁）。 2. 證人吳秉芸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金融卡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53至5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1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九)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黃祈婷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祈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5日22時1分許，依指示匯款8,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黃祈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373至374頁）。 2. 證人黃祈婷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75至8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1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十)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3）	盧語萱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盧語萱陷於錯誤，而： 於110年12月26日11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6,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於110年12月27日14時31分許，依指示匯款3萬8,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公訴意旨誤認此部分為徐煥哲所提領）； 於110年12月28日17時4分許，依指示匯款2萬3,800元（追加起訴書漏載此筆），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6日之提領行為同上） 於110年12月27日17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仁美郵局，提領5萬2,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續由徐煥哲： 於110年12月29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浦郵	1. 證人即被害人盧語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1230號卷一，第353至355頁）。 2. 證人盧語萱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41230號卷一，第357至389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1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局，提領6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㉔)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柏濤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柏濤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6日14時57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5,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傅亞芳提領之部分。	1. 證人即被害人陳柏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69至71頁）。 2. 證人陳柏濤所提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85至9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㉕)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許珮琳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許珮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7日13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傅亞芳提領之部分。	1. 證人即被害人許珮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107至109頁）。 2. 證人許珮琳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119至123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㉖)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劉啟盈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劉啟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7日21時44分許依指示匯款8,4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徐煥哲：於110年12月29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滙郵局，提領6萬元（同編號(十)之部分，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1. 證人即被害人劉啟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1350號卷，第27至28頁）。 2. 證人劉啟盈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21350號卷，第37至4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9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㉗)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曾馨慧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曾馨慧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8日19時41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曾馨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101至102頁）。 2. 證人曾馨慧所提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111至112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30 號卷，第 259 頁)。	
(四) (追加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4)	周尚璋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周尚璋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8日23時16分許，依指示匯款4,7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周尚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21至123頁)。 2. 證人周尚璋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33至151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9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追加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5)	林頌倩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頌倩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8日23時21分許，依指示匯款2,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林頌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105至106頁)。 2. 證人林頌倩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社群軟體臉書頁面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113至12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59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徐煥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3)	黃琪芳 (起訴書誤載為黃旗芳)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琪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9日22時40分(起訴書誤載為22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30日14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大溪崎頂郵局，提領6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於同日14時33分許，在上址，提領1萬3,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1. 證人即被害人黃琪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115至117頁)。 2. 證人黃琪芳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407至41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 (追加 起訴書 附表)	邱惠祺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邱惠祺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9日23時50分許，依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邱惠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1394號卷，第43至46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編號 6)		指示匯款1萬2,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2. 證人邱惠祺所提社群軟體臉書頁面擷取畫面、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存摺封面影本(見111年度偵字第31394號卷,第55至7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六)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劉華興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劉華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8時25分許,依指示匯款3,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劉華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31至33頁)。 2. 證人劉華興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43至49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七)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黃韻宜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韻宜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9時14分許,依指示匯款8,3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黃韻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61至65頁)。 2. 證人黃韻宜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75至7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八)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蔡武憲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蔡武憲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9時32分許,依指示匯款4,3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蔡武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87至91頁)。 2. 證人蔡武憲所提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及翻拍照片、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105至11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張晁瑞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張晁瑞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3分許，依指示匯款2,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張晁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83至85頁）。 2. 證人張晁瑞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28961號卷，第95至101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賴泊錦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賴泊錦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47分許，依指示匯款3,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賴泊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415至416頁）。 2. 證人賴泊錦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3788號卷，第39至45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徐春立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徐春立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52分許，依指示匯款9,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徐春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第145至148頁）。 2. 證人徐春立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433至440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65頁）。 4. 本院調解筆錄（見訴字卷二，第20之3至4頁）。 5. 被告陳乃如所提對話暨匯款紀錄（見訴字卷二，第249至253、267至269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追加起訴書)	黃雅慧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雅慧陷於錯誤，	繼由傅亞芳：於110年12月31日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	1. 證人即被害人黃雅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55至57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附表 編號 11)		而於110年12月30日14時45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街00號中壢仁美郵局，提領2萬5,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2. 證人黃雅慧所提社群軟體臉書頁面擷取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30492號卷，第67至8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75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 追加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2)	王品傑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王品傑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8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3,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王品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1394號卷，第27至28頁)。 2. 證人王品傑所提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31394號卷，第37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7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6)	陳采薇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采薇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22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1. 證人即被害人陳采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441至443頁)。 2. 證人陳采薇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449至453頁)。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111年度偵字第11830號卷，第275頁)。	賴信儒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乃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傅亞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強制換頁=====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	事實		犯罪所得：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姿如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姿如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7日13時2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4,39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於110年12月17日15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福林郵局，提領1萬元。	賴信儒與陳乃如：1萬2,399元（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葉忠和之犯罪所得） 葉忠和：2,000元（每日提領行為分得2,000元）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盧佳宜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盧佳宜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7日16時5分許，依指示匯款9,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於110年12月19日16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滿郵局，提領2萬元（含編號(一)之部分款項）。 ⊖於同日16時30分許，在上址，提領3,000元。	賴信儒與陳乃如：9,000元（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葉忠和之犯罪所得） 葉忠和：與編號(一)、(三)共同計算，不另論列。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	王筱婷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王筱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19日14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賴信儒與陳乃如：9,500元（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葉忠和之犯罪所得） 葉忠和：2,000元（每日提領行為分得2,000元）
(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吳佩珊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吳佩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0日22時37分許，依指示匯款2萬3,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1日10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號桃園成功路郵局，提領3萬3,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賴信儒與陳乃如：1萬1,500元（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傅亞芳之犯罪所得） 傅亞芳：1萬1,500元（經手被害人受騙金額之2分之1）
(五)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林雅甄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雅甄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4日9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5,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葉忠和： ⊖於110年12月25日10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滿郵局，提領2萬元。 ⊖於同日10時34分許，在上開八德大滿郵局，提領3,000元。	賴信儒與陳乃如：賴信儒與陳乃如已與林雅甄調解成立，並由陳乃如依約賠償。 葉忠和：2,000元（編號(五)至(七)共同計算，每日提領分得2,000元）

			㊟於同日10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提領1萬元。 ㊟於同日10時51分許，在上開統一超商，提領5,000元。	
(六)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林承禮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承禮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4日15時48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賴信儒與陳乃如：2萬1,500元（編號(六)至(七)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上揭分配與葉忠和之犯罪所得） 葉忠和：編號(五)至(七)共同計算，不另論列。
(七)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戴鈺庭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某日，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二手精品皮夾等不實訊息，致戴鈺庭之母陷於錯誤，而由戴鈺庭於110年12月24日21時19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3,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賴信儒與陳乃如：編號(六)至(七)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上揭分配與葉忠和之犯罪所得。 葉忠和：編號(五)至(七)共同計算，不另論列。
(八)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吳秉芸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吳秉芸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5日12時57分許，依指示匯款5,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6日12時53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1樓OK超商平鎮德育店，提領2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於同日12時54分許，在上址，提領1萬3,000元。	賴信儒與陳乃如：3萬9,150元（賴信儒、陳乃如與傅亞芳（提領）之部分，編號(八)至(九)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傅亞芳之犯罪所得） 傅亞芳：3萬9,150元（編號(八)至(九)併同計算，經手被害人受騙金額之2分之1）
(九)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黃祈婷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祈婷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5日22時1分許，依指示匯款8,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八)至(九)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十)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3)	盧語萱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盧語萱陷於錯誤，而： 於110年12月26日11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6,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於110年12月27日14時31分許，依指示匯款3萬8,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26日之提領行為同上） 於110年12月27日17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仁美郵局，提領5萬2,000元（含	賴信儒、陳乃如與傅亞芳（提領）之部分：編號(八)至(九)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賴信儒、陳乃如（徐煥哲提領之部分）：2萬3,800元（分配與徐煥哲之犯罪所得，已於編號(九)扣除）。 徐煥哲之部分：編號(十)與(九)至(八)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公訴意旨誤認此部分為徐煥哲所提領)； 於110年12月28日17時4分許，依指示匯款2萬3,800元(追加起訴書漏載此筆)，至本案郵局帳戶。	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續由徐煥哲： 於110年12月29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滙郵局，提領6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9)	陳柏濤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柏濤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6日14時57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58分)許，依指示匯款5,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傅垂芳提領之部分。	(編號八)至(五)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五)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許珮琳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許珮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7日13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傅垂芳提領之部分。	(編號八)至(五)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五)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劉啟盈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劉啟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7日21時44分許依指示匯款8,4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徐煥哲： 於110年12月29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八德大滙郵局，提領6萬元(同編號(十)之部分，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賴信儒與陳乃如：1萬6,600元(編號(五)至(六)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徐煥哲之犯罪所得) 徐煥哲：1萬元(該次提領行為分得1萬元，編號(十)與(五)至(六)併同計算)
(六)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曾馨慧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曾馨慧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8日19時41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十)與(五)至(六)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六)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周尚璋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周尚璋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8日23時16分許，依指示匯款4,7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十)與(五)至(六)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六) (追加起訴書)	林頌倩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林頌倩陷於錯誤，	同上	(編號(十)與(五)至(六)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續上頁)

01

附表 編號 5)		而於110年12月28日23時21分許，依指示匯款2,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㉔)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3)	黃琪芳 (起訴書誤載為黃旗芳)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琪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9日22時40分(起訴書誤載為22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1,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 ⊖於110年12月30日14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大溪崎頂郵局，提領6萬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於同日14時33分許，在上址，提領1萬3,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賴信儒與陳乃如：2萬2,700元(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傅亞芳之犯罪所得) 傅亞芳：2萬2,700元(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經手被害人受騙金額之2分之1)
(㉕) (追加起訴書 附表 編號 6)	邱惠祺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邱惠祺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29日23時50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2,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㉖) (追加起訴書 附表 編號 7)	劉華興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劉華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8時25分許，依指示匯款3,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㉗) (追加起訴書 附表 編號 8)	黃韻宜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韻宜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9時14分許，依指示匯款8,3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㉘) (追加起訴書 附表 編號 9)	蔡武憲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蔡武憲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9時32分許，依指示匯款4,3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㉙) (追加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0)	張晁瑞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張晁瑞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3分許，依指示匯款2,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㉔)至(㉖)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續上頁)

01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賴泊錦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賴泊錦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47分許，依指示匯款3,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四)至(五)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徐春立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徐春立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2時52分許，依指示匯款9,0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賴信儒、陳乃如、傅亞芳已與徐春立調解成立，並由陳乃如依約賠償。
(五)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黃雅慧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黃雅慧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4時45分許，依指示匯款1萬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繼由傅亞芳：於110年12月31日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中壢仁美郵局，提領2萬5,000元（含未經檢察官起訴之部分不明款項）。	賴信儒與陳乃如：1萬1,400元（編號(四)至(五)併同計算，被害人受騙金額，扣除分配與傅亞芳之犯罪所得） 傅亞芳：1萬1,400元 （編號(四)至(五)併同計算，經手被害人受騙金額之2分之1）
(六)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王品傑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王品傑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18時53分許，依指示匯款3,8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四)至(五)併同計算，不另論列)
(七)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陳采薇	先由賴信儒、陳乃如於000年00月間，在其等住所（地址詳卷）以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出售跨年飯店住宿券等不實訊息，致陳采薇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30日22時34分許，依指示匯款4,5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同上	(編號(四)至(五)併同計算，不另論列)